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服务）2024-090

项目名称：兴海县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采购合同编号：QHCX-2024-090

合同金额（人民币）：108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2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20日兴海县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服务）2024-090）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项目规模

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为兴海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所有用地，涉及县城主城区、河卡镇、曲什安镇，总用地面积约12平方公里。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1080000.00元；
（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四、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180 日历天；服务地点：兴海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服务）的所有材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不予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付款方式如下：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安排付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付清所有款项。

2. 甲方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其付款安排，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在三年付款期间内，甲方可选择一次性支付较大金额款项，也可分批次进行支付，但应确保在三年期限届满时付清全部款项，即¥：108000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外，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编制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规划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规划审批部门对规划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规划编制费。

7.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规划编制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2 乙方责任

7.2.1 按规划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规划文本质量和深度。

7.2.2 乙方对规划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规划编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7.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规划编制费的万分之二。

7.2.4 乙方交付规划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规划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乙方违约的，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不可抗力主要包含下列情形：如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变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___/___。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锦业路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1217012830000885

联系电话：029-89183380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7日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7日

